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原告：安顺黔秀泰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秀泰运公司”）

被告一：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公司”、“发行人”、“公司”）

被告二：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城公司”）

第三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因被告一融资需要，被告一与第三人签订《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2016年10月10日，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第三人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协议》。2019年10月11日，被告二与第三人签订再次签订《担保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继续提供担保。2025年4月28日第三人与原告、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剩余全部债务。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告作为新的债权人，被告一应当及时向原告偿还款项，但被告一、被告二截止起诉之日仍未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2025年6月27日，黔秀泰运公司将西秀工投公司、黔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诉至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民事

调解书》(2025)黔 0402 民初 6433 号有关协议。

由于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原告于 2025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黔 0402 执 6084 号，执行金额：379,237,728.00 元。

（二）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原告：鲍俊尧

被告一：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跃集团”）

被告二：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在贵州积水信用资产交易有限公司登记转让“贵州黔跃集团应收账款转让”项目，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为黔跃集团作出最高额担保函。2021 年 7 月 2 日，原告鲍俊尧认购该“贵州黔跃集团应收账款转让项目”，并签订《认购协议》。2023 年 7 月 11 日，原告鲍俊尧该笔应收账款项目认购期限届满，黔跃集团未向原告完全履行支付义务，鲍俊尧遂将黔跃集团与发行人诉至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2024 年 4 月 24 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黔跃集团支付鲍俊尧 914389.25 元、逾期利息 28164.37 元，发行人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2025 年 4 月 14 日，原告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黔 0402 执 2089 号，执行标的：942,554.00 元，发行人由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纳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
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